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收费〔2023〕2号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永城市致远实验学校学费标准的 批复

永城市致远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致远实验学校学费制定申请的报告》收悉。为了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学校持续稳定经营发展。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、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依据《致远实验学校普通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

监审报告》(永发改成监〔2022〕10号)监审情况,经研究,现将永城市致远实验学校学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学费:每生每期6100元。

二、你校收费前需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。学费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。学生缴纳学费后,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,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,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

三、此批复自2023年秋季执行,试行一年,试行期满前一个月,将你校有关资料报发改部门重新审批。

